## VOCs排放重点企业排查规范

## 1、石油化工和石油炼制行业

表1 石油化工和石油炼制行业管理规范

| 检查环节 | 检查要点 | 法律依据 |
| --- | --- | --- |
| 接受监督 | 企业是否配合监督检查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9条、98条 |
| 环保手续 | 环评文件、验收报告是否齐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禁止开工 | “未批先建”：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一款、31条第二款、《环保法》第61条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一）项“未验先投”：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9条第一款、23条第一款 |
| 排污许可 | 企业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 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 |
| VOCs物料台账 | 是否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内容是否包含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VOCs含量等信息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108条第一款第二项 |
| VOCs台账 | 是否已建立VOCs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包括采用吸收法吸附剂再生更换情况、光催化、等离子体处理效果等） | 责令改正，并处每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43条第一款、69条 |
|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 储存真实蒸气压≥ 5.2kPa但＜27.6kPa的设计容积≥150m3，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27.6kPa但＜76.6kPa的设计容积≥75m3的固定顶罐是否配有VOCs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生产设备与管线 | 是否开展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7条第一款、108条第一款第（三）项 |
| 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系统 | 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一）项 |
| 产生的废气是否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一）项 |
|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传输、接驳 | 油品装卸栈桥对铁路罐车进行装油，油品装卸码头对油船（驳）进行装油的原油及成品油（汽油、煤油、喷气燃料、化工轻油、有机化学品）设施，是否密闭并设置油气收集、回收或处理装置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 | 生产工艺废气、有机固体物料气体输送废气、抽真空排气等有机废气是否有接入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一）项 |
|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一）项 |
| 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是否按照设施设计方案规范的参数条件进行运行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企业验收监测报告及自行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进出口VOCs浓度、废气量、温度、含氧量、厂区及厂界VOCs浓度等）是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排气筒：正己烷≤100环己烷≤1001,3-丁二烯≤1苯≤4甲苯≤15二甲苯≤20乙苯≤100苯乙烯≤50苯并芘≤0.3µg/m3苯并芘≤0.000008苯≤0.4甲苯≤0.8二甲苯≤0.8非甲烷总烃≤4厂界：苯并芘≤0.000008苯≤0.4甲苯≤0.8二甲苯≤0.8非甲烷总烃≤4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二）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5条第一款第（一）项 |
| 长期未更换活性炭吸附剂、UV灯管、催化剂等，视为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排气筒高度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至少不低于15m）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是否进行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是否进行自行监测：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4条第一款、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危废处置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并台账记录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80条第三款、11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120条第一款第（三）项危废台账记录：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固废法》第78条第一款、112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
| 应急排口、旁路 | 不得逃避监管的方式，从旁路支路、应急大气排口偷排大气污染物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治理技术 | 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VOCs工艺排气优先回收利用（可采用冷凝、吸附、吸收、膜分离或组合技术），不能回收的采用化学吸收或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 |

## 2、合成树脂工业

表2 合成树脂工业管理规范

| 检查环节 |  | 备注 |
| --- | --- | --- |
| 接受监督 | 企业是否配合监督检查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9条、98条 |
| 环保手续 | 环评文件、验收报告是否齐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禁止开工 | “未批先建”：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一款、31条第二款、《环保法》第61条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一）项“未验先投”：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9条第一款、23条第一款”未批先建”：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一款、31条第二款、《环保法》第61条 |
| 排污许可 | 企业是否取得《污染物排污许可证》 | 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 |
| VOCs物料台账 |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录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108条第一款第（二）项 |
| VOCs台账 | 是否已建立VOCs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包括采用吸收法吸附剂再生更换情况、光催化、等离子体处理效果等） | 责令改正，并处每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43条第一款、69条 |
|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 储存真实蒸气压≥ 5.2kPa但＜27.6kPa的设计容积≥150m3，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27.6kPa但＜76.6kPa的设计容积≥75m3的固定顶罐是否配有VOCs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物料转移和输送 | 挥发性有机液体油罐车和油船装油作业，采用液下或底部装载方式，密闭装油并将油气收集、输送至回收（或处理）装置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物料分离采用全自动密闭或半密闭式的离心机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物料抽真空如采用水喷射泵和水环泵，配置循环水冷却设备（盘管冷却或深冷换热）和水循环槽（罐），对挥发性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物料干燥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系统 | 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产生的废气是否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生产设备与管线 | 挥发性有机物流经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法兰及其他连接件、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等管线与组件时，实施LDAR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7条第一款、108条第一款第（三）项 |
|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mg/m3） | 在所有合成树脂中非甲烷总烃≤60（4）在聚苯乙烯树脂、ABS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中苯乙烯≤20（4）ABS树脂1,3-丁二烯≤1（4）在聚甲醛树脂中苯≤2（4）在聚苯乙烯树脂、ABS树脂、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聚砜树脂中甲苯≤8（4）在聚苯乙烯树脂、ABS树脂中乙苯≤50（4）在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0.3（4）厂界：苯≤0.4（4）甲苯≤0.8（4）非甲烷总烃≤4（4）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二）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5条第一款第（一）项 |
| 设施更换 | 长期未更换活性炭吸附剂、UV灯管、催化剂等，视为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排气筒高度 | 排气筒高度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至少不低于15m）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是否进行自行监测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产整治。《环保法》第100条 |
| 危废处置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并台账记录 |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80条第三款、11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120条第一款第（三）项危废台账记录：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固废法》第78条第一款、112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
| 应急排口、旁路 | 不得逃避监管的方式，从旁路支路、应急大气排口偷排大气污染物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治理技术 | 废气治理可使用吸收+吸附、吸附浓缩+燃烧、冷凝回收+燃烧、多级吸收+精馏回收等处理工艺。 |

## 3、化学工业

表3 化学工业管理规范

| 检查环节 | 检查要点 | 法律依据 |
| --- | --- | --- |
| 接受监督 | 企业是否配合监督检查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9条、98条 |
| 环保手续 | 环评文件、验收报告是否齐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禁止开工 | “未批先建”：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一款、31条第二款、《环保法》第61条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一）项“未验先投”：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9条第一款、23条第一款”未批先建”：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一款、31条第二款、《环保法》第61条 |
| 排污许可 | 企业是否取得《污染物排污许可证》 | 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 |
| VOCs物料台账 | 是否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内容是否包含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VOCs含量等信息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108条第一款第（二）项 |
| VOCs台账 | 是否已建立VOCs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包括采用吸收法吸附剂再生更换情况、光催化、等离子体处理效果等） | 责令改正，并处每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43条第一款、69条 |
|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 储存真实蒸气压≥ 5.2kPa但＜27.6kPa的设计容积≥150m3，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27.6kPa但＜76.6kPa的设计容积≥75m3的固定顶罐是否配有VOCs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生产设备与管线 | 是否开展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7条第一款、108条第一款第（三）项 |
| 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系统 | 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产生的废气是否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传输、接驳 | 油品装卸栈桥对铁路罐车进行装油，油品装卸码头对油船（驳）进行装油的原油及成品油（汽油、煤油、喷气燃料、化工轻油、有机化学品）设施，是否密闭并设置油气收集、回收或处理装置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 | 生产工艺废气、有机固体物料气体输送废气、抽真空排气等有机废气是否有接入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是否按照设施设计方案规范的参数条件进行运行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特别排放限制 | 1,3-丁二烯（5）排放浓度≤515m 最高排放速率≤0.3620m 最高排放速率≤0.7230m 最高排放速率≤1.940m 最高排放速率≤3.550m 最高排放速率≤5.4苯（5）排放浓度≤615m 最高排放速率≤0.3620m 最高排放速率≤0.7230m 最高排放速率≤1.940m 最高排放速率≤3.550m 最高排放速率≤5.4甲苯（5）排放浓度≤2515m 最高排放速率≤2.220m 最高排放速率≤4.330m 最高排放速率≤1240m 最高排放速率≤2150m 最高排放速率≤32二甲苯（5）排放浓度≤4015m 最高排放速率≤0.7220m 最高排放速率≤1.530m 最高排放速率≤3.840m 最高排放速率≤7.050m 最高排放速率≤11苯乙烯（5）排放浓度≤2015m 最高排放速率≤0.5420m 最高排放速率≤1.130m 最高排放速率≤2.940m 最高排放速率≤5.250m 最高排放速率≤8.1非甲烷总烃（5）排放浓度≤8015m 最高排放速率≤7.220m 最高排放速率≤1430m 最高排放速率≤3840m 最高排放速率≤7050m 最高排放速率≤108厂界：1,3-丁二烯≤0.1（5）苯≤0.12（5）甲苯≤0.6（5）二甲苯≤0.3（5）苯乙烯≤0.5（5）非甲烷总烃≤4（5）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二）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5条第一款第（一）项 |
| 设施更换 | 长期未更换活性炭吸附剂、UV灯管、催化剂等，视为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排气筒高度 | 排气筒高度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至少不低于15m）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是否进行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是否进行自行监测：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4条第一款、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危废处置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并台账记录 |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80条第三款、11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120条第一款第（三）项危废台账记录：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固废法》第78条第一款、112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
| 应急排口、旁路 | 不得逃避监管的方式，从旁路支路、应急大气排口偷排大气污染物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治理技术 | 废气治理可使用吸附再生+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燃烧、化学吸收、物理吸收、化学氧化组合技术等处理方法。 |

## 4、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家具制造业）

表4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家具制造业）管理规范

| 检查环节 | 检查要点 | 处罚依据 |
| --- | --- | --- |
| 接受监督 | 企业是否配合监督检查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9条、98条 |
| 环保手续 | 环评文件、验收报告是否齐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禁止开工 | “未批先建”：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一款、31条第二款、《环保法》第61条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一）项“未验先投”：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9条第一款、23条第一款”未批先建”：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一款、31条第二款、《环保法》第61条 |
| 排污许可 | 企业是否取得《污染物排污许可证》 | 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 |
| VOCs物料台账 | 是否已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内容是否包含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VOCs含量等信息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108条第一款第（二）项 |
| VOCs台账 | 是否已建立VOCs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包括采用吸收法吸附剂再生更换情况、光催化、等离子体处理效果等） | 责令改正，并处每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43条第一款、69条 |
| 源头控制 | 是否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3） |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4条（无罚则，构成重大变动的，可适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处罚） |
| 是否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并提供证明材料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108条第一款第（二）项 |
| VOCs物料储存 | 盛装VOCs物料（油漆、涂料、胶黏剂等）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盛装过VOCs物料（油漆、涂料、胶黏剂等）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
| 盛装VOCs物料（、胶黏剂等）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
| 油漆、涂料、胶黏剂等的储库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
|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 调配好的原辅材料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工艺过程 | 是否有设立单独的调配间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调配间是否密闭 |
| 调配过程是否加盖密封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
| 调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收集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调配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引入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 |
| 调配完成的容器运输过程是否密封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喷涂房是否密闭 |
| 喷涂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有进行收集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喷涂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引入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 |
| 干燥或烘干废气是否经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待用或用完的原辅材料的容器是否有进行密封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清洗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引入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系统（汽车制造业） | 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产生的废气是否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 | 生产工艺废气、有机固体物料气体输送废气、抽真空排气等有机废气是否有接入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是否按照设施设计方案规范的参数条件进行运行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排放浓度mg/m3及排放速率kg/h）（汽车制造业） | 苯（6）排放浓度≤1排放速率≤0.6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二）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5条第一款第（一）项 |
| 甲苯（6）排放浓度≤3排放速率≤1.2 |
| 二甲苯（6）排放浓度≤12排放速率≤4.5 |
| 苯系物（6）排放浓度≤20排放速率≤8 |
| TVOCs（6）乘用车排放浓度≤30排放速率≤32其他车型排放浓度≤60排放速率≤60 |
| 汽车涂装生产线单位涂装面积VOCs排放量限值（mg/m2以物料平衡核算的单位涂装面积的VOCs排放量）（汽车制造业） | 乘用车≤35（6） |
| 载货汽车（6）驾驶室≤55箱式货箱≤70 |
| 客车≤150（6） |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mg/m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在任何1小时的VOCs浓度平均值（汽车制造业） | 苯≤0.1（6） |
| 甲苯≤0.6（6） |
| 二甲苯≤0.2（6） |
| 苯系物≤1（6） |
| TVOCs≤1.5（6） |
|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排放浓度mg/m3及排放速率kg/h）（家具制造业） | 苯（7）排放浓度≤1排放速率≤0.36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7）排放浓度≤20排放速率≤0.96 |
| TVOC（7）排放浓度≤40排放速率≤2.9 |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3）（家具制造业） | 苯≤0.1（7） |
| 甲苯≤0.60（7） |
| 二甲苯≤0.20（7） |
| TVOC≤2.00（7） |
| 设施更换 | 长期未更换活性炭吸附剂、UV灯管、催化剂等，视为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排气筒高度 | 排气筒高度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至少不低于15m）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是否进行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是否进行自行监测：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4条第一款、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危废处置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并台账记录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80条第三款、11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120条第一款第（三）项危废台账记录：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固废法》第78条第一款、112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
| 应急排口、旁路 | 不得逃避监管的方式，从旁路支路、应急大气排口偷排大气污染物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治理技术 | 废气治理可使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过滤、静电捕集、洗涤、吸收组合技术等处理方法。 |

## 5、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

表5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管理规范

| 检查环节 | 检查要点 | 法律依据 |
| --- | --- | --- |
| 接受监督 | 企业是否配合监督检查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9条、98条 |
| 环保手续 | 环评文件、验收报告是否齐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禁止开工 | “未批先建”：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一款、31条第二款、《环保法》第61条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一）项“未验先投”：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9条第一款、23条第一款”未批先建”：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一款、31条第二款、《环保法》第61条 |
| 排污许可 | 企业是否取得《污染物排污许可证》 | 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 |
| VOCs物料台账 | 是否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内容是否包含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VOCs含量等信息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108条第一款第（二）项 |
| VOCs台账 | 是否已建立VOCs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包括采用吸收法吸附剂再生更换情况、光催化、等离子体处理效果等） | 责令改正，并处每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43条第一款、69条 |
|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 储存真实蒸气压≥ 5.2kPa但＜27.6kPa的设计容积≥150m3，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27.6kPa但＜76.6kPa的设计容积≥75m3的固定顶罐是否配有VOCs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生产设备与管线 | 是否开展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7条第一款、108条第一款第（三）项 |
| 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系统 | 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产生的废气是否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 | 生产工艺废气、有机固体物料气体输送废气、抽真空排气等有机废气是否有接入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是否按照设施设计方案规范的参数条件进行运行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特别排放限制 | 排气筒：苯≤2（8）（聚氨酯湿法工艺除外）甲苯≤30（8）（聚氨酯湿法工艺除外）二甲苯≤40（8）（聚氨酯湿法工艺除外）VOCs在聚氯乙烯工艺中含量≤150（8）在聚氨酯干法工艺中含量≤200（不含DMF）（8）在后处理工艺中含量≤200（8）在其他中含量≤200（8）厂界：苯≤0.1（8）甲苯≤1（8）二甲苯≤1（8）VOCs≤10（8）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二）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5条第一款第（一）项 |
| 设施更换 | 长期未更换活性炭吸附剂、UV灯管、催化剂等，视为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排气筒高度 | 排气筒高度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至少不低于15m）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是否进行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是否进行自行监测：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4条第一款、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危废处置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并台账记录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80条第三款、11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120条第一款第（三）项危废台账记录：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固废法》第78条第一款、112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
| 应急排口、旁路 | 不得逃避监管的方式，从旁路支路、应急大气排口偷排大气污染物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治理技术 | 废气治理可使用吸收+吸附、吸附浓缩+燃烧、冷凝回收+燃烧、多级吸收+精馏回收等处理工艺。 |

## 6、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表6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管理规范

| 检查环节 | 检查要点 | 处罚依据 |
| --- | --- | --- |
| 接受监督 | 企业是否配合监督检查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9条、98条 |
| 环保手续 | 环评文件、验收报告是否齐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禁止开工 | “未批先建”：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一款、31条第二款、《环保法》第61条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一）项“未验先投”：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9条第一款、23条第一款”未批先建”：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一款、31条第二款、《环保法》第61条 |
| 排污许可 | 企业是否取得《污染物排污许可证》 | 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 |
| VOCs物料台账 | 是否已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内容是否包含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VOCs含量等信息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108条第一款第（二）项 |
| VOCs台账 | 是否已建立VOCs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包括采用吸收法吸附剂再生更换情况、光催化、等离子体处理效果等） | 责令改正，并处每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43条第一款、69条 |
| 源头控制 | 是否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 |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4条（无罚则，构成重大变动的，可适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处罚） |
| 是否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并提供证明材料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108条第一款第（二）项 |
| VOCs物料储存 | 盛装VOCs物料（油漆、涂料、胶黏剂等）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盛装过VOCs物料（油漆、涂料、胶黏剂等）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
| 盛装VOCs物料（、胶黏剂等）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
|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 辅材料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工艺过程 | 抗氧剂、增塑剂、发泡剂等有机助剂是否密封储存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热熔、注塑、烘干等涉VOC排放的各生产工序环节是否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 |
| 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各生产工艺单元是否配置废气收集装置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引入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 |
| 胶水调配间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胶水调配过程是否加盖密封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
| 胶水调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有采用集气设备进行收集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涂料调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有采用集气设备进行收集 |
| 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系统（汽车制造业） | 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产生的废气是否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 | 生产工艺废气、有机固体物料气体输送废气、抽真空排气等有机废气是否有接入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是否按照设施设计方案规范的参数条件进行运行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排放限值mg/m3，基准排气量m3/t（橡胶制品工业） |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9）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排放限值≤15非甲烷总烃（9）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10基准排气量≤2000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排放限值≤100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二）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5条第一款第（一）项 |
|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3（橡胶制品工业） | 甲苯≤2.4（9）二甲苯≤1.2（9）非甲烷总烃≤4（9） |
| 有组织排放限值（排放限值mg/m3）（塑料制品工业） | 苯≤1（10）排放速率≤0.1甲苯≤10（10）排放速率≤0.2二甲苯≤20（10）排放速率≤0.8苯系物≤40（10）排放速率≤1.6非甲烷总烃≤70（10）排放速率≤3.01,3-丁二烯≤5（10）排放速率≤0.36 |
|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3）（塑料制品工业） | 非甲烷总烃≤10（10） |
| 厂界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3）（塑料制品工业） | 苯≤0.1（10）甲苯≤0.2（10）二甲苯≤0.2（10）苯系物≤0.4（10）非甲烷总烃≤4.0（10）1,3-丁二烯≤0.1（10） |
| 设施更换 | 长期未更换活性炭吸附剂、UV灯管、催化剂等，视为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排气筒高度 | 排气筒高度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至少不低于15m）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是否进行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是否进行自行监测：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4条第一款、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危废处置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并台账记录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80条第三款、11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120条第一款第（三）项危废台账记录：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固废法》第78条第一款、112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
| 应急排口、旁路 | 不得逃避监管的方式，从旁路支路、应急大气排口偷排大气污染物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治理技术 | 废气治理可使用吸收+吸附、吸附浓缩+燃烧、冷凝回收+燃烧、多级吸收+精馏回收等处理工艺。 |

## 7、印刷工业

表7 印刷工业管理规范

| 检查环节 | 检查要点 | 处罚依据 |
| --- | --- | --- |
| 接受监督 | 企业是否配合监督检查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9条、98条 |
| 环保手续 | 环评文件、验收报告是否齐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禁止开工 | “未批先建”：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一款、31条第二款、《环保法》第61条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一）项“未验先投”：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9条第一款、23条第一款”未批先建”：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一款、31条第二款、《环保法》第61条 |
| 排污许可 | 企业是否取得《污染物排污许可证》 | 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 |
| VOCs物料台账 | 是否已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内容是否包含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VOCs含量等信息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108条第一款第（二）项 |
| VOCs台账 | 是否已建立VOCs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包括采用吸收法吸附剂再生更换情况、光催化、等离子体处理效果等） | 责令改正，并处每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43条第一款、69条 |
| 源头控制 | 是否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 |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4条（无罚则，构成重大变动的，可适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处罚） |
| 是否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并提供证明材料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108条第一款第（二）项 |
| VOCs物料储存 | 盛装油墨溶剂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
|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
|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 辅材料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工艺过程 | 有机助剂是否密封储存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涉VOC排放的各生产工序环节是否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 |
| 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各生产工艺单元是否配置废气收集装置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引入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 |
| 调配间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油墨调配过程是否加盖密封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
| 油墨调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有采用集气设备进行收集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涂料调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有采用集气设备进行收集 |
| 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系统（汽车制造业） | 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产生的废气是否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 | 生产工艺废气、有机固体物料气体输送废气、抽真空排气等有机废气是否有接入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是否按照设施设计方案规范的参数条件进行运行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设施更换 | 长期未更换活性炭吸附剂、UV灯管、催化剂等，视为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苯≤1（11）苯系物≤15（11）NMHC≤60（11）TVOCa,b≤100（11）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二）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5条第一款第（一）项 |
| 注释 | a 凹版印刷、承印物为金属的平版印刷，需监控该项目b 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结合附录 A 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 |
|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mg/m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苯≤1（11）苯系物≤10（11）NMHC≤40（11）TVOCa,b≤70（11） |
| 注释 | a 凹版印刷、承印物为金属的平版印刷，需监控该项目b 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结合附录 A 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 |
|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3（燃烧/焚烧、氧化,装置排气筒） | NOx≤200（11） |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苯≤0.1（11） |
|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mg/m3(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NMHC（1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排放限值≤10特别排放限值≤6NMHC（11）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排放限值≤30特别排放限值≤20 |
| 设施更换 | 长期未更换活性炭吸附剂、UV灯管、催化剂等，视为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排气筒高度 | 排气筒高度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至少不低于15m）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是否进行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是否进行自行监测：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4条第一款、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危废处置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并台账记录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80条第三款、11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120条第一款第（三）项危废台账记录：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固废法》第78条第一款、112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
| 应急排口、旁路 | 不得逃避监管的方式，从旁路支路、应急大气排口偷排大气污染物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治理技术 | 废气治理可使用吸附再生+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燃烧、活性炭集中再生或移动再生（小型企业）等处理方法。 |

## 8、纺织印染行业

表8 纺织印染行业管理规范

| 检查环节 | 检查要点 | 处罚依据 |
| --- | --- | --- |
| 接受监督 | 企业是否配合监督检查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9条、98条 |
| 环保手续 | 环评文件、验收报告是否齐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禁止开工 | “未批先建”：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一款、31条第二款、《环保法》第61条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一）项“未验先投”：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9条第一款、23条第一款”未批先建”：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一款、31条第二款、《环保法》第61条 |
| 排污许可 | 企业是否取得《污染物排污许可证》 | 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 |
| VOCs物料台账 | 是否已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内容是否包含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VOCs含量等信息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108条第一款第（二）项 |
| VOCs台账 | 是否已建立VOCs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包括采用吸收法吸附剂再生更换情况、光催化、等离子体处理效果等） | 责令改正，并处每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43条第一款、69条 |
| 源头控制 | 是否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 |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4条（无罚则，构成重大变动的，可适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处罚） |
| 是否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并提供证明材料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108条第一款第（二）项 |
| VOCs物料储存 |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
|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
|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 辅材料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工艺过程 | 有机助剂是否密封储存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定型、印花环节是否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 |
| 定型、印花环节生产工艺单元是否配置废气收集装置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定型、印花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引入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 |
| 助剂调配间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助剂调配过程是否加盖密封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
| 助剂调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有采用集气设备进行收集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助剂调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有采用集气设备进行收集 |
| 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系统（汽车制造业） | 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产生的废气是否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 | 生产工艺废气、有机固体物料气体输送废气、抽真空排气等有机废气是否有接入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是否按照设施设计方案规范的参数条件进行运行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设施更换 | 长期未更换活性炭吸附剂、UV灯管、催化剂等，视为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染整油烟（12）现有企业≤30新建企业≤15特别排放限值≤10VOCs（11）现有企业≤60（120）a新建企业≤40（80）特别排放限值≤30（60）苯（12）现有企业≤2新建企业≤1特别排放限值≤1苯系物b（12）现有企业≤10（40）新建企业≤5（20）特别排放限值≤2（10）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二）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5条第一款第（一）项 |
| 注释 | 注a：括号内排放限值适用于涂层整理企业或生产设施注b：苯系物是指除苯以外的其他单环芳烃中的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等合计，若企业涉及其他苯系物原辅料应进行监测并计算在内 |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mg/m3(执行HJ/T 55的规定，监控点设在周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 苯≤0.20（12）苯系物a≤1.0（2.0）（12） |
| 注释 | 注a：苯系物是指除苯以外的其他单环芳烃中的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等合计，若企业涉及其他苯系物原辅料应进行监测并计算在内 |
| 排气筒高度 | 排气筒高度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至少不低于15m）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是否进行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是否进行自行监测：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4条第一款、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危废处置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并台账记录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80条第三款、11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120条第一款第（三）项危废台账记录：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固废法》第78条第一款、112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
| 应急排口、旁路 | 不得逃避监管的方式，从旁路支路、应急大气排口偷排大气污染物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治理技术 | 废气治理可使用吸收+吸附、吸收+冷凝回收、吸附+燃烧、喷淋洗涤+静电吸附等处理工艺。 |

## 9、化学纤维制造行业

表9 化学纤维制造行业管理规范

| 检查环节 | 检查要点 | 处罚依据 |
| --- | --- | --- |
| 接受监督 | 企业是否配合监督检查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9条、98条 |
| 环保手续 | 环评文件、验收报告是否齐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禁止开工 | “未批先建”：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一款、31条第二款、《环保法》第61条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一）项“未验先投”：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9条第一款、23条第一款”未批先建”：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一款、31条第二款、《环保法》第61条 |
| 排污许可 | 企业是否取得《污染物排污许可证》 | 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 |
| VOCs物料台账 | 是否已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内容是否包含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VOCs含量等信息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108条第一款第（二）项 |
| VOCs台账 | 是否已建立VOCs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包括采用吸收法吸附剂再生更换情况、光催化、等离子体处理效果等） | 责令改正，并处每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43条第一款、69条 |
| 源头控制 | 是否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3） |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4条（无罚则，构成重大变动的，可适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处罚） |
| 是否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并提供证明材料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108条第一款第（二）项 |
| VOCs物料储存 |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
| VOCs物料转 移 和 输送 | VOCs物料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工艺过程 | 合成纤维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有机助剂是否密封储存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合成聚合物制备、纺丝成型和后处理等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有采用密闭集气设备收集并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聚合、纺丝、牵伸、缩聚、干燥等涉VOC 排放的各生产工序环节是否配置废气收集 |
| 聚合、纺丝、牵伸、缩聚、干燥等涉VOC 排放的各生产工序环节是否配置废气处理装置 |
| 涉VOCs排放的工艺环节所在车间，是否无通过安装大风量风扇或其他通风措施故意稀释排放的现象存在 |
| 待用或用完的含溶剂原辅料容器是否密封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系统 | 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产生的废气是否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集气系统和 废气处理设施 | 是否安装废气收集系统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0.3米/秒 |
|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产生VOCs的生产工艺和装置是否有接入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
| 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
| 排气筒高度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3（有组织排放） | 油烟a≤5（13）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二）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5条第一款第（一）项 |
| 纺丝和后处理工段油烟≤5（13） |
| 合成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合成纤维涉及使用或排放的乙醛≤20（13） |
| NMHC≤60（13） |
| TVOC≤100（13） |
| 苯≤1（13） |
| 苯系物≤40（13） |
| 污染物最低处理效率要求 | NMHCa≥80%（13） |
| 油烟b≥60%（13） |
|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mg/m3 | NMHC（13）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
|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3 | 苯≤0.1（13） |
| 设施更换 | 长期未更换活性炭吸附剂、UV灯管、催化剂等，视为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是否进行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是否进行自行监测：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4条第一款、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危废处置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并台账记录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80条第三款、11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120条第一款第（三）项危废台账记录：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固废法》第78条第一款、112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
| 应急排口、旁路 | 不得逃避监管的方式，从旁路支路、应急大气排口偷排大气污染物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治理技术 | 废气治理可使用碱液吸收+吸附回收、冷凝+多级吸收，燃烧、冷凝、吸收组合技术等处理方法。 |

## 10、电子信息业（半导体行业）

表10 电子信息业（半导体行业）管理规范

| 检查环节 | 检查要点 | 处罚依据 |
| --- | --- | --- |
| 接受监督 | 企业是否配合监督检查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9条、98条 |
| 环保手续 | 环评文件、验收报告是否齐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禁止开工 | “未批先建”：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一款、31条第二款、《环保法》第61条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一）项“未验先投”：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9条第一款、23条第一款 |
| 排污许可 | 企业是否取得《污染物排污许可证》 | 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 |
| VOCs物料台账 | 是否已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内容是否包含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VOCs含量等信息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108条第一款第（二）项 |
| VOCs台账 | 是否已建立VOCs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包括采用吸收法吸附剂再生更换情况、光催化、等离子体处理效果等） | 责令改正，并处每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43条第一款、69条 |
| 源头控制 | 是否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3） |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4条（无罚则，构成重大变动的，可适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处罚） |
| 是否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并提供证明材料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108条第一款第（二）项 |
| VOCs物料储存 |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
|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
| VOCs物料储库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
|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 VOCs物料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泄露检修 | VOCs储存运输管件和设备中，密封点数量≥2000个的，是否开展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7条第一款、108条第一款第（三）项 |
| 工艺过程 | 是否有设立单独的溶剂调配间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调配间是否密闭 |
| 调配过程是否加盖密封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
| 调配完成的容器运输过程是否密封 |
| 待用或用完的含溶剂的容器是否有密封 |
| 上胶、压合、印刷、蚀刻、清洗等工序是否安装集气罩等有机废气收集装置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上胶、压合、印刷、蚀刻、清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引入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 |
| 涉VOCs排放的工艺环节所在车间，是否存在故意稀释排放的现象 |
| 调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有采用集气设备进行收集 |
| 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系统 | 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产生的废气是否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 | 是否安装废气收集系统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0.3米/秒 |
| 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密闭（异味或现场检测非甲烷总烃等） |
|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产生VOCs的生产工艺和装置是否有接入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
| 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
| 排气筒高度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mg/m3） | 苯≤1（14）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二）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5条第一款第（一）项 |
| 苯系物≤25（14） |
| 非甲烷总烃≤50（14） |
| TVOC≤100（14） |
|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mg/m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执行以下规定的限值) | 苯≤0.4（14） |
| 非甲烷总烃≤2（14） |
| 设施更换 | 长期未更换活性炭吸附剂、UV灯管、催化剂等，视为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是否进行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是否进行自行监测：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4条第一款、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危废处置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并台账记录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80条第三款、11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120条第一款第（三）项危废台账记录：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固废法》第78条第一款、112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
| 应急排口、旁路 | 不得逃避监管的方式，从旁路支路、应急大气排口偷排大气污染物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治理技术 | 废气治理可使用吸附、燃烧、吸附浓缩+燃烧、多效过滤+吸附浓缩+燃烧等处理工艺。 |

## 11、电池工业

表11 电池工业管理规范

| 检查环节 | 检查要点 | 处罚依据 |
| --- | --- | --- |
| 接受监督 | 企业是否配合监督检查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9条、98条 |
| 环保手续 | 环评文件、验收报告是否齐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禁止开工 | “未批先建”：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一款、31条第二款、《环保法》第61条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一）项“未验先投”：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9条第一款、23条第一款”未批先建”：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一款、31条第二款、《环保法》第61条 |
| 排污许可 | 企业是否取得《污染物排污许可证》 | 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 |
| VOCs物料台账 | 是否已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内容是否包含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VOCs含量等信息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108条第一款第（二）项 |
| VOCs台账 | 是否已建立VOCs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包括采用吸收法吸附剂再生更换情况、光催化、等离子体处理效果等） | 责令改正，并处每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43条第一款、69条 |
| 源头控制 | 是否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3） |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4条（无罚则，构成重大变动的，可适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处罚） |
| 是否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并提供证明材料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108条第一款第（二）项 |
| VOCs物料储存 |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
|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
| VOCs物料储库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
|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 VOCs物料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泄露检修 | VOCs储存运输管件和设备中，密封点数量≥2000个的，是否开展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7条第一款、108条第一款第（三）项 |
| 工艺过程 | 调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有采用集气设备进行收集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待用或用完的含溶剂的容器是否有密封 |
| 调配完成的容器运输过程是否密封 |
| 涂布、喷码、烘干等工序是否安装集气罩等有机废气收集装置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涂布、喷码、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引入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 |
| 涉VOCs排放的工艺环节所在车间，是否存在故意稀释排放的现象 |
| 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系统 | 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产生的废气是否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 | 是否安装废气收集系统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0.3米/秒 |
| 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密闭（异味或现场检测非甲烷总烃等） |
|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产生VOCs的生产工艺和装置是否有接入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
| 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
| 排气筒高度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15m）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m3） | 锂电子/锂电池非甲烷总烃≤50（15）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二）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5条第一款第（一）项 |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单位：mg/m3） | 非甲烷总烃≤2.0（15） |
| 设施更换 | 长期未更换活性炭吸附剂、UV灯管、催化剂等，视为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是否进行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是否进行自行监测：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4条第一款、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危废处置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并台账记录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80条第三款、11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120条第一款第（三）项危废台账记录：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固废法》第78条第一款、112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
| 应急排口、旁路 | 不得逃避监管的方式，从旁路支路、应急大气排口偷排大气污染物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治理技术 | 废气治理可使用吸附、燃烧、吸附浓缩+燃烧、多效过滤+吸附浓缩+燃烧等处理工艺。 |

## 12、轧钢工业

表12 轧钢工业管理规范

| 检查环节 | 检查要点 | 处罚依据 |
| --- | --- | --- |
| 接受监督 | 企业是否配合监督检查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9条、98条 |
| 环保手续 | 环评文件、验收报告是否齐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禁止开工 | “未批先建”：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一款、31条第二款、《环保法》第61条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一）项“未验先投”：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9条第一款、23条第一款”未批先建”：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一款、31条第二款、《环保法》第61条 |
| 排污许可 | 企业是否取得《污染物排污许可证》 | 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 |
| VOCs物料台账 | 是否已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内容是否包含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VOCs含量等信息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108条第一款第（二）项 |
| VOCs台账 | 是否已建立VOCs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包括采用吸收法吸附剂再生更换情况、光催化、等离子体处理效果等） | 责令改正，并处每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43条第一款、69条 |
| 源头控制 | 是否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3） |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4条（无罚则，构成重大变动的，可适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处罚） |
| 是否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并提供证明材料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108条第一款第（二）项 |
| VOCs物料储存 |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
|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
| VOCs物料储库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
|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 VOCs物料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泄露检修 | VOCs储存运输管件和设备中，密封点数量≥2000个的，是否开展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7条第一款、108条第一款第（三）项 |
| 工艺过程 | 是否有设立单独的溶剂调配间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调配间是否密闭 |
| 调配过程是否加盖密封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
| 调配完成的容器运输过程是否密封 |
| 待用或用完的含溶剂的容器是否有密封 |
| 调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有采用集气设备进行收集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喷涂、干燥、调漆、清洗和轧制等工序是否安装集气罩等有机废气收集装置 |
| 喷涂、干燥、调漆、清洗和轧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否引入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 |
| 涉VOCs排放的工艺环节所在车间，是否存在故意稀释排放的现象 |
| 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系统 | 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产生的废气是否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 | 是否安装废气收集系统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0.3米/秒 |
| 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密闭（异味或现场检测非甲烷总烃等） |
|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产生VOCs的生产工艺和装置是否有接入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
| 排气筒高度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值（单位：mg/m3） | 涂层机组 | 苯≤5（16）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二）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5条第一款第（一）项 |
| 甲苯≤25（16） |
| 二甲苯≤40（16） |
| 非甲烷总烃≤50（16） |
| 轧制机组 | 油雾≤20（16） |
|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3） | 涂层机组 | 苯≤0.4（16） |
| 甲苯≤2.4（16） |
| 二甲苯≤1.2（16） |
| 非甲烷总烃≤4（16） |
| 设施更换 | 长期未更换活性炭吸附剂、UV灯管、催化剂等，视为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是否进行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是否进行自行监测：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4条第一款、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危废处置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并台账记录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80条第三款、11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120条第一款第（三）项危废台账记录：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固废法》第78条第一款、112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
| 应急排口、旁路 | 不得逃避监管的方式，从旁路支路、应急大气排口偷排大气污染物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治理技术 | 废气治理可使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过滤、静电捕集、洗涤、吸收组合技术等处理方法。 |

## 13、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表13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管理规范

| 检查环节 | 检查要点 | 处罚依据 |
| --- | --- | --- |
| 接受监督 | 企业是否配合监督检查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9条、98条 |
| 环保手续 | 环评文件、验收报告是否齐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禁止开工 | “未批先建”：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一款、31条第二款、《环保法》第61条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一）项“未验先投”：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9条第一款、23条第一款 |
| 排污许可 | 企业是否取得《污染物排污许可证》 | 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 |
| VOCs物料台账 | 是否已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内容是否包含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VOCs含量等信息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108条第一款第（二）项 |
| VOCs台账 | 是否已建立VOCs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包括采用吸收法吸附剂再生更换情况、光催化、等离子体处理效果等） | 责令改正，并处每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43条第一款、69条 |
| 源头控制 | 是否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3） |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4条（无罚则，构成重大变动的，可适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处罚） |
| 是否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并提供证明材料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108条第一款第（二）项 |
| VOCs物料储存 |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
|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场地 |
|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 储存真实蒸气压≥76.6kPa且储罐容积≥75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是否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液体镶嵌式、机械式鞋形、双封式等高效密封方式 |
| 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封式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
| 固定顶罐是否配有VOCs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
| 浮顶罐浮盘上的开口、缝隙密封设施，以及浮盘与罐壁之间的密封设施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若密封设施不能密闭，在不关闭工艺单元的条件下，在15日内进行维修技术上不可行，则可以延迟维修，但不应晚于最近一个停工期，且需要保存记录 |
| 有机液体储罐与储存物料蒸汽压、容积是否匹配，是否无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存在 |
|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 液态物料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粉状、粒状VOCs物料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
|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VOCs废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 |
| 物料投加和卸放 | 液态VOCs物料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高位槽、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是否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并引入废气治理设施 |
| 粉状、粒状VOCs物料是否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是否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并引入废气治理设施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VOCs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 化学反应单元 | 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分离精制单元 | 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 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 真空系统 | 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 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泄露检修 | 企业密封点数量≥2000个的，是否开展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7条第一款、108条第一款第（三）项 |
| 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系统 | 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产生的废气是否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 | 是否安装废气收集系统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0.3米/秒 |
| 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密闭（异味或现场检测非甲烷总烃等） |
|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第（一）项 |
| 产生VOCs的生产工艺和装置是否有接入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
| 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
| 排气筒高度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单位：mg/m3） | 1,3-丁二烯≤5（5）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二）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5条第一款第（一）项 |
| 苯≤1（17） |
| 甲苯≤25（5） |
| 二甲苯≤40（5） |
| 苯乙烯≤20（5） |
| 非甲烷总烃≤60（17） |
|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单位：mg/m3） | 1,3-丁二烯≤0.1（5） |
| 苯≤0.12（5） |
| 甲苯≤0.6（5） |
| 二甲苯≤0.3（5） |
| 苯乙烯≤0.5（5） |
| 非甲烷总烃≤4（5） |
| 设施更换 | 长期未更换活性炭吸附剂、UV灯管、催化剂等，视为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是否进行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是否进行自行监测：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4条第一款、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危废处置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并台账记录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80条第三款、11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120条第一款第（三）项危废台账记录：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固废法》第78条第一款、112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
| 应急排口、旁路 | 不得逃避监管的方式，从旁路支路、应急大气排口偷排大气污染物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治理技术 | 废气治理可使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过滤、静电捕集、洗涤、吸收组合技术等处理方法。  |

## 14、制药工业

表14 制药工业管理规范

| 检查环节 | 检查要点 | 处罚依据 |
| --- | --- | --- |
| 接受监督 | 企业是否配合监督检查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9条、98条 |
| 环保手续 | 环评文件、验收报告是否齐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禁止开工 | “未批先建”：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一款、31条第二款、《环保法》第61条 |
| 排污许可 | 企业是否取得《污染物排污许可证》 | 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 |
| VOCs物料台账 | 是否已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内容是否包含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VOCs含量等信息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108条第一款第（二）项 |
| VOCs台账 | 是否已建立VOCs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包括采用吸收法吸附剂再生更换情况、光催化、等离子体处理效果等） | 责令改正，并处每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43条第一款、69条 |
| 源头控制 | 是否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3） |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4条（无罚则，构成重大变动的，可适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处罚） |
| 是否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并提供证明材料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108条第一款第（二）项 |
| VOCs物料储存 |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一）项 |
| 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
|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场地 |
|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 储存真实蒸气压≥76.6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是否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一）项 |
| 储存真实蒸气压≥10.3kPa但＜76.6kPa且储罐容积≥30m3的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液体镶嵌式、机械式鞋形、双封式等高效密封方式 |
| 储存真实蒸气压≥10.3kPa但＜76.6kPa且储罐容积≥30m3的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封式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挂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
| 储存真实蒸气压≥10.3kPa但＜76.6kPa且储罐容积≥30m3的固定顶罐是否配有VOCs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
| 浮顶罐浮盘上的开口、缝隙密封设施，以及浮盘与罐壁之间的密封设施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若密封设施不能密闭，在不关闭工艺单元的条件下，在15日内进行维修技术上不可行，则可以延迟维修，但不应晚于最近一个停工期，且需要保存记录 |
| 有机液体储罐与储存物料蒸汽压、容积是否匹配是否无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存在 |
|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 液态物料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一）项 |
| 粉状、粒状VOCs物料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
|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VOCs废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 |
| 工艺过程 | VOCs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离心、过滤、干燥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 真空系统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7条第一款、108条第一款第（三）项 |
| 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 动物房、污水厌氧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如菌渣、药渣、污泥、废活性碳等）处理或存入设施是否采取隔离、密封等措施控制恶臭污染，并设有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 |
| 企业密封点数量≥2000个的，是否开展LDAR工作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7条第一款、108条第一款第（三）项 |
| 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系统 | 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一）项 |
| 产生的废气是否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一）项 |
| 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 | 是否安装废气收集系统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一）项 |
|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0.3米/秒 |
| 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密闭（异味或现场检测非甲烷总烃等） |
|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 |
| 废气收集或处理设施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
| 排气筒高度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单位：mg/m3 ） | 1,3-丁二烯≤5（5）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二）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5条第一款第（一）项 |
| 苯≤4（18） |
| 甲苯≤25（5） |
| 二甲苯≤40（5） |
| 苯乙烯≤20（5） |
| 非甲烷总烃≤60（5） |
| TVOC≤100（5） |
| 苯系物≤40（5） |
|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单位：mg/m3） | 1,3-丁二烯≤0.1（5） |
| 苯≤0.12（5） |
| 甲苯≤0.6（5） |
| 二甲苯≤0.3（5） |
| 苯乙烯≤0.5（5） |
| 非甲烷总烃≤4（5） |
| 设施更换 | 长期未更换活性炭吸附剂、UV灯管、催化剂等，视为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是否进行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是否进行自行监测：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4条第一款、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危废处置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并台账记录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80条第三款、11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120条第一款第（三）项危废台账记录：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固废法》第78条第一款、112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
| 应急排口、旁路 | 不得逃避监管的方式，从旁路支路、应急大气排口偷排大气污染物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治理技术 | 废气治理可使用吸附再生+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燃烧、冷凝、吸收、微生物法、催化氧化组合技术等处理方法。 |

## 15、其他行业

表15 其他行业管理规范

| 检查环节 | 检查要点 | 处罚依据 |
| --- | --- | --- |
| 接受监督 | 企业是否配合监督检查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9条、98条 |
| 环保手续 | 环评文件、验收报告是否齐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禁止开工 | “未批先建”：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一款、31条第二款、《环保法》第61条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一）项“未验先投”：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9条第一款、23条第一款”未批先建”：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一款、31条第二款、《环保法》第61条 |
| 排污许可 | 企业是否取得《污染物排污许可证》 | 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条、99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2条、80条第一款第一项 |
| VOCs物料台账 | 是否已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内容是否包含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VOCs含量等信息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108条第一款第（二）项 |
| VOCs台账 | 是否已建立VOCs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包括采用吸收法吸附剂再生更换情况、光催化、等离子体处理效果等） | 责令改正，并处每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43条第一款、69条 |
| 源头控制 | 是否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3） |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4条（无罚则，构成重大变动的，可适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处罚） |
| 是否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并提供证明材料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108条第一款第（二）项 |
| 生产过程VOCs排放 | VOCs 物料是否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一）项 |
| 液态 VOCs 物料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
|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是否采用密 闭容器、罐车 |
|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
| VOCs物料投加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是否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 工艺过程排放的含VOCs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的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
| 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100μmol/mol，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
| 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系统 | 是否密闭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一）项 |
| 产生的废气是否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一）项 |
| 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 | 是否安装废气收集系统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108条第一款（一）项 |
|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0.3米/秒 |
| 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密闭（异味或现场检测非甲烷总烃等） |
|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 |
| 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
| 排气筒高度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3） | 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排放限值≤10特别排放限值≤6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二）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5条第一款第（一）项 |
| 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排放限值≤30特别排放限值≤20 |
| 设施更换 | 长期未更换活性炭吸附剂、UV灯管、催化剂等，视为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是否进行自行监测 | 是否篡改废气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第99条第一款第（三）项是否进行自行监测：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产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4条第一款、100条第一款第（五）项 |
| 危废处置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并台账记录 | 危险废物是否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80条第三款、11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120条第一款第（三）项危废台账记录：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固废法》第78条第一款、112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
| 应急排口、旁路 | 不得逃避监管的方式，从旁路支路、应急大气排口偷排大气污染物 |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99条第一款第（三）项、《环保法》第63条第一款第（三）项 |
| 治理技术 | 可回收利用优先考虑吸附再生+冷凝回收方法，其余推荐使用吸附浓缩+燃烧、冷凝回收+燃烧等处理工艺。 |

|  |
| --- |
| 15类行业检查要点依据：（1）《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2）《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3）《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5）《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6）《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7）《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8）《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9）《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10）参考《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目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11）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目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12）参考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目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13）参考浙江省《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2020年发布，目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14）《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15）《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16）《轧钢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17）《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18）《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附件

表1活性炭、催化剂、UV灯管、更换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更换物料名称 | 处理设施1（单位：吨） | 处理设施2（单位：吨） | 经手人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含有机溶剂原辅材料消耗台账 |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规格 | 库存量（t） | 采购量（t） | 计划消耗量（t） | 实际消耗量（t） | VOCs（%）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表2原辅料材料消耗台帐

表3 VOCs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记录台账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运行时间 | 运行参数 |
| 设备启动时间 | 设备停止时间 | 风量 | 进出口温度 | 停留时间 | 预处理系统压降 | 系统压降 | 进出口浓度 | 污染物排放速率 | 处理效率 |
| 进口 | 出口 | 进口 | 出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